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林楚麟

相 對 人 王義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債務人閱炘茶葉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擔保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票據等債務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經於民國113年1月29日登記在案。而聲請人執有債務人於113年1月24日所簽發到期日為113年6月25日，票面金額為11,924,000元之本票乙紙，詎屆期經提示，尚餘6,437,05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於113年8月27日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就本件聲請陳述

01 意見，而其等則逾期未為陳述。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  
02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4 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6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  
07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  
08 處。

09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10 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 
12 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13 附表：

14 113年度司拍字第78號 財產所有人：王義淞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南投縣	南投市	茄苳腳		493-2	1,533.00	38分之1
2	南投縣	南投市	茄苳腳		493-54	91.00	全部

15
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 ----- 建 物 門 牌 -----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 利 範 圍
				樓層面積 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 材料及用途	
1	1614	南投縣○○市○ ○○段000000地 號 ----- 大庄路131巷11 弄6號	住 家 用、鋼 筋混凝 土造、 004層	一層：50.86 二層：27.01 三層：49.67 四層：45.76 梯間：17.06 總面積：190.36	陽台：12.93 雨遮：3.60	全部

16 ※附記：

1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02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